	9142010072576928XD		9142010072576928XD
			13971261700
			3976
	124765		726
		GB8978-1996	
		GB16297-1996 GB13271-2014	
		GB12348-2008	
		GB13271-2014	
	9142010072576928XD001Q		
	/		

: 60 /				
: 3 WF01 WF02 WF03				
:WF01(23m2) WF02(32m2) WF03(40m2)				
		2015 84		
		2015 84		
		2015 84		
		2015 84		
		2015 84		
		2015 84		
		2015 84		
PCB		2015 84		
		2015 84		
		2015 84		
		2015 84		
	2021 10 27			

221712050326

检 测 报 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明

1.客户送样时，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2.[illegible]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不予受理。复测以原样

复测申请（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），逾期不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报告正文

一、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

受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司于2023年02月16日~2023年02月17日对该单位的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污染源监测。

二、委托单位基本概况

1、基本情况

表 1 委托单位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地址	武汉市江夏区藏龙一号

三、样品基本信息

表 5 样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别	分析时间	样品描述
废水	2023.02.16~2023.02.27	浅黄、浑浊、有异味
有组织废气	酸性废气排放口 DA001 1◎、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5 3◎、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4◎、[redacted] 酸性废气排放口 DA009 7◎、酸性废气排放口 DA010 8◎、[redacted]锅炉 DA012 10◎、[redacted]14 12◎、[redacted]	[redacted]

四、监测方案

表 6 监测方案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废水、[redacted]监测 1 天	废水总排口 1★	pH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氟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磷	4 次/天，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	酸性废气排放口	氮化物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烟气参数	3次/天，监测1天
	有机废气排放口		3次/天，监测1天
	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3次/天，监测1天
		等效连续A声级Leq(A)	昼、夜间各监测1

分析项目	分析依据	检出限
氮化物	HJ 629-2011	0.25mg/m³
氯化氢	HJ 549-2016	0.02mg/m³
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0.5m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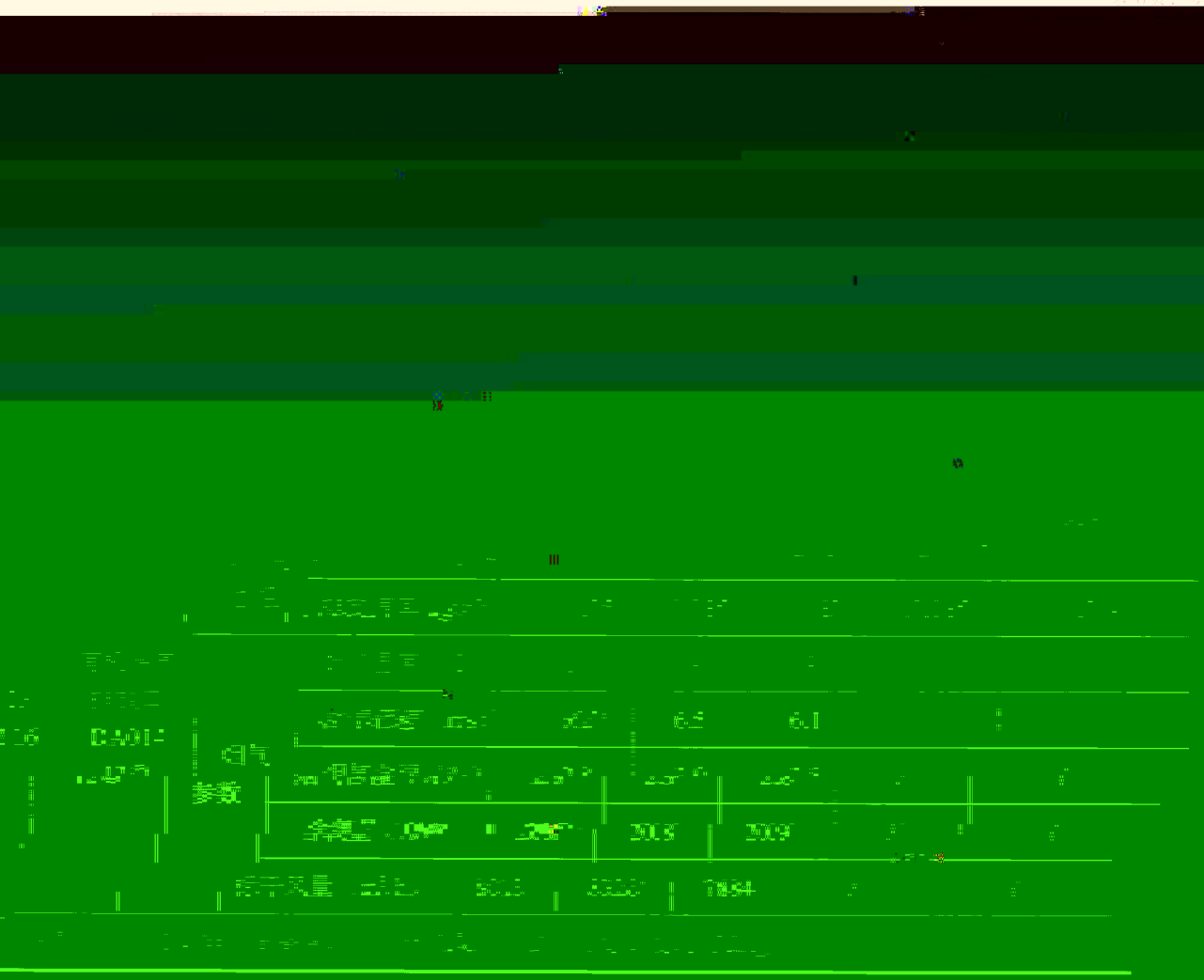
	苯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³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³	
粉尘	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³	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25mg/m³	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³
颗粒物	重量法			
挥发性有机物	谱-质谱法	HJ 644-2013	0.3μg/m³	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³
噪声	厂界噪声	声级计法	GB 12348-2008	/

2019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、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业》（HJ 1209-2021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》（HJ 1207-2021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》（HJ 1253-2022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、油墨、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》（HJ 1086-2020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》（HJ 1246-2022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清洗》（HJ 1124-2020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业》（HJ 1209-2021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》（HJ 1207-2021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》（HJ 1253-2022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、油墨、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》（HJ 1086-2020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》（HJ 1246-2022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清洗》（HJ 1124-2020）

		颗粒物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9	0.022	0.022	0.022	4.0
		硫酸雾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3×10⁻³	1.1×10⁻³	1.4×10⁻³	1.4×10⁻³	100
2023.02.16	排放口DA001	氯化氢	排放速率（kg/h）	6.1×10⁻³	6.8×10⁻³	6.7×10⁻³	6.8×10⁻³	0.53
		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（℃）	10	10	11	/	/
			烟气流速（m/s）	7.1	7.4	7.3	/	/
			烟气含湿（%）	5.2	5.0	5.0	/	/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及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1	2	3	最大值	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7.8	7.8	7.8		
		烟气流量（m³/h）	35833	35771	35444	/	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.78	3.00	2.81	3.00	2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			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			
2023.	有机废气排放口						
			7.5×10⁻³				3.4
			14				/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及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1	2	3	最大值	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9	0.9	1.0	1.0	100
		氨氯化氢					



0.36	0.36		
0.33	0.34	0.42	4.0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		
非甲烷总烃	下风向 2○	0.33	0.36	0.34
	下风向 3○	0.34	0.32	0.34

监控点	标准	
浓度	限值	
最大值		
0.318		
0.336	0.336	1.0
0.336		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		
总悬浮颗粒物	上风向 1○	0.298	0.318	0.293
	下风向 2○	0.298	0.318	0.293
	下风向 3○	0.336	0.297	0.318
	下风向 4○	0.336	0.294	0.299

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(2023.02.17)

单位：mg/m³

0202	0.0298	6.0	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		
挥发性有机物	厂房外 5○	0.0388	0.0304	0

表 14 气象参数

监测时间	气压 KPa	气温℃	风向	风速 m/s	湿度%
2023.02.17	101.37	11.3	东北	1.2	57%

4、厂界噪声：监测结果见表15。

表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

单位：dB（A）

